

中原大學「卓越醫工大願基金」之基金會管理辦法

105.09.03 大願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原大學「卓越醫工大願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 中原大學「卓越醫工大願基金」(以下簡稱大願基金)是全體中原醫工師生校友共同基金，本會成立以鼓勵全體中原醫工校友長期回饋母校及社會捐款，並以促進卓越醫工教育永續發展願景為推動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認同中原大學教育理念與大願基金設立宗旨，願意發心捐助大願基金，經本人同意並提報大願基金委員會，即核定為本會正式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有發言及推舉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權利，但不得有危害本會聲譽之行為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六條 組織運作

(一) 本會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管理委員不得少於十人，均由本會會員中推舉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擔任，並由委員中互選推舉大願基金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各一人。

(二) 本會得設常務委員會，機動協助基金之管理

(三) 大願基金委員會主席為會議主持人，對外代表本會。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相關會務。

(四) 大願基金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。

(五) 本會得設立執行小組，執行相關會議決議

第七條 本會管理委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章 任務

第八條 本會之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辦理本會長期募款推動工作。

(二) 辦理符合本會宗旨有關重要業務與活動推動。

(三) 制定各項制度規章，活絡經費運用效益。

(四) 管理審查各項經費運作，保障會員權益。

第九條 執行小組負責執行卓越醫工大願十大願景工作推展，推動制定相關辦法、募款推動、經費收支核銷作業等。

第十條 基金會設總幹事一人，負責委員會細部溝通協調，規劃內部組織運作方針與守則。依大願基金執行需求，可對外聘請相關顧問，而中原醫工系全體師長為當然顧問。

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其權責如下：

- (一)審議章程及修改事項
- (二)審議委員會提議事項
- (三)審議經費收支及預算事項
- (四)選舉罷免委員事項
- (五)審議會員加入、除名事項
- (六)審議其他重要事項

第十二條 執行小組之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召開審查會議及執行大會決議事項。
- (二) 管理本會各項資料與保存。
- (三) 辦理各項大願事業。
- (四) 編制業務計畫及年度預決算等事項。
- (五) 其他依辦法應辦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大願基金委員會主席召開之，並擔任大會主席，開會前應主動公告，開放會員提案。

第十四條 大願基金會主席未依規定召開審查會議時，得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開會，不得拒絕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各項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之。

第十六條 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：

- (一) 全體師生校友捐款收入
- (二) 機關與社會人士捐款收入

第七章 會計

第十八條 本會以學年度作為會計年度，以每年國曆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為會計年度，並以每年度 7 月 31 日為結算日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造具下列各種表格提報審查會議審議。

- (一) 會計報告及業務計畫
- (二) 各種財務報表(包括預決算表在內)

第八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儘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提經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經系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